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可转债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4、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2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300万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2]24 号”《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拓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武永强、珠海清华、纪树海、齐红伟、李先乾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7]135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拓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8 万股，并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发行的 A 股目前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可转债实

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发行面值总额为57,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5.2.4条第（二）项、《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可转债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

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7000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03,071,804.22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之前，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498.0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年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以前年度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发行人以前年度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3）发行人以前年度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70006号），拓邦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相关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披露的季报、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527,523.15、129,697,301.26、201,135,119.9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高效电机及驱动和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2,842,618.17 元、1,823,981,452.50 元、2,674,254,765.45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78%、99.83%、99.69%，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

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且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9.03%、8.75%、11.0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未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发行之前，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57,300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的 40%。

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2 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57,300 万元，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为 14,498.08 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在一年以上、六年以下。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确定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 Z[147]号 01），发行人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

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保护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约定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条款。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约定了“赎回条款”。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约定了“回售条款”。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可转债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可转债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兴

经办律师：

崔宏川

2019年3月20日